

說文通訓定聲指例

成 潤 淑

I. 緒論

古者，伏羲氏視鳥獸之文，贊之於易。虞帝觀古人之象，記之於書。結繩而治是文字之原，黃帝時，史官倉頡始造書契，然因世代久遠，渺不可徵，降及殷周，改易殊體，初民造字之本漸失。春秋之世，文字更訛，孔子有闕文之歎。始皇同文，《倉頡》·《爰歷》·《博學》諸篇斯成。程邈又變古文大小篆作隸書，六義於是寢失。漢興·閭里書師併《倉頡》·《爰歷》·《博學》爲《倉頡篇》·司馬相如成《凡將篇》·史游作《急就篇》·李長著《元尚篇》·正字漸存。然隸草譌傳，迷失根本，後世能明倉頡讀者寡矣，文字之學，遂成專門之術。後漢和帝之時，賈鮪作《滂喜篇》，合《三倉》，皆用隸體，篆至是式微，惟賈逵理倉頡舊文，許慎承師說撰《說文解字》，文字於斯得存其貌。許書網羅古籍·雜采孔子·楚莊王·左氏·韓非·淮南王等數十家之說，分五百四十部，始一終亥，凡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以古籀篆三體同入正篆，別入重文，淘汰衰辭，窮究萬源，天地山川，草木鳥獸，王制禮儀，莫不兼載·其書成，六書之旨存焉，形·音·義之本大明矣。

許氏以後，衍說紛紜，《字林》·《字統》·《玉篇》之作，或補甚闕，或廣其類，皆不許氏之功。六朝隋唐間，諸家撰注，多援說文，許氏之學，盛極一時。中唐以後，文人多不識字，游衍無據，李陽冰等，刊定說文，多所斥義，後人更作刪議，謬改失真。南唐二徐，《校定繫傳》，復許君之舊，然李燾等壇添私纂，至宋代王安石·鄭樵穿鑿尤甚，荒誕紛繆，許氏之旨淪失怠盡矣。

有清一朝，撰述尤多，研說文者，溯源探頭·蒐羅宏密，漢學復興，釐然呈業，洎許學者如江海浩罕，貢獻殊多。段·桂·王·朱號爲清代說文四大家，殷注精深，桂證博大，王義簡明，朱訓尤爲訓詁要籍。四家之外，有專研說文校勘者，如嚴可均校議·有箋釋者，如

鈕授玉，鄭珍等…有研俗字逸字者，如邵瑛·李富孫等…研引經者·如柳榮·承培元…再如部首·闕文·重文·證經·讀若·釋例·六書等等，研究之人多達二百餘家。（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之統計）

綜觀清儒研說文之專著，大抵局限於說文本書，上承許君意旨，貫成體，少有創見，獨朱駿聲能綜究字學，創發新意，自成一家。通訓定聲之作，雖本說文，然以聲探義，索許書之蘊，擴方語之謚，文字·聲韻·訓詁之義一以貫之，則自爲一屬，非許氏所能。朱鏡蓉參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後敘云…「《說文解字》，形書也…《說文定聲》，聲書也。《說文解字》，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之書也…《說文通訓》，轉注假借之書也。《說文解字》，知者物，小學之元始也…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巧者述之，小學之大成也。」（《說文通訓定聲》頁四）朱氏（鏡蓉）承駿聲受業 熟諳師學 以駿聲所著與許書竝功，其成就可見一斑。

韓昌黎嘗云…「凡爲文辭，宜略識字。」

竊以爲識字宜從審音始，蓋上古造字，情志發而爲聲音，有聲音而後有語言，有語言而後有文字，必先審音而後文字之義洞明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字書也，義書也，音書也。余不揣淺陋，探頭索原，盼藉指例，以窺是書全豹，進而明文字音韻之理·轉注假借之用，以資益所學

Ⅱ. 朱氏生平·著作及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簡介

一. 朱駿聲生平

朱駿聲字豐芑，號允倩，晚號石隱，元和人。祖煥，乾隆壬午舉人，通禮經，著有《臨嘯閣遺稿》。父德垣，諸生，有孝行。

先生少穎異，四歲通四聲，穎長，父令爲經解，必問文字源流，因授以許書。有神童之目。年十五爲諸生，時錢少詹大昕主紫陽書院，亦十五爲諸生，值重游洋宮，奇先生才，曰…「吾衣鉢之傳在子矣。」遂受業門下。

嘉慶戊寅，舉於鄉，七赴禮部試不第，迭主江陰吳江荆溪嶧蕭山書院。道光十六年，遷授黟縣訓導，以經學教士與俞理初正火程伯敷鴻詔，及門人程朝鈺朝儀等講學，成《經史答問》。黟之學者宗之。成豐元年以截取知縣，至京獻所著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及《古今韻準》，《說雅》等書，詔嘉其賅洽，賜國子監博士銜。尋遷揚州府教授，以風 未之官，僑居縣石村八年，卒年七十一歲。（《清儒學案》頁二六〇五）

二、朱氏著作

先生鑽研許書，用力最深，嘗言自二徐桂嚴錢段諸家，推衍已極精密，惟六書中轉注假借二義，究無搞詁，遂獨創義例，謂「通其所可通，則爲轉注，通其所不通，則爲假借。」又云「轉注者，體不致造，引意相受，令長是也。假借者，本無意，依聲託字，朋來是也。」（《通訓定聲》，頁十三）析言之，即轉注者，一字推廣其意，非合數字雷同其訓。假借不易聲而假異形之字，古人語音之轉可知。假借數字供一字之用，然必有其本字，轉注則一字具數用而不煩造字。此轉注假借說獨異許書，於許書多所發明。

朱氏著述豐厚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十八卷·《補遺》二卷，聲經形緯，貫通義訓，都二百萬言，爲轉注假借專書，雖因許書，而實創己見。又取百六韻而權衡之爲《古今韻準》一卷。循爾雅條例，貫許氏說解，爲《說雅》一卷，以推廣其說。許書有未安者，通訓未能詳述，爲《說解商》十卷，以申己意。先生於郡經並有撰述，《周易匯通》八卷（一名《六十四卦經解》）·《易鄭氏爻辰廣義》二卷·《易經互卦后言》一卷·《易章句異同》一卷·《易消息升降圖》二卷·《學易札記》四卷·《常書今古文證釋》四卷（一名《尚書古注便讀》）·《逸周書集訓校釋增校》一卷，附《逸周書缺文補》一卷·《詩集傳改錯》四卷·《詩序異同彙參》一卷·《詩地理今釋》四卷·《儀禮經注一隅》三卷·《三代禮損益考》一卷·《井田貢稅法》一卷·《大戴禮校正》二卷·《夏小正補傳》一卷·《春秋平議》三卷·《春秋三家異文》一卷·《春秋左傳識小錄》二卷·《春秋亂賊考》一卷·《春秋列女表》一卷·《春秋闕文考》一卷·《春秋地名職官人名考略》二卷·《春秋國名今釋》一卷·《春秋經傳旁通目》一卷·《四書碩解》二卷·《四書縣解》四卷·《六書假借經微》四

卷·《傳經表》一卷·《小學識餘》四卷·《經韻樓說文注商》一卷·《說文引書分錄》一卷·《釋車》·《釋廟》·《釋帛》·《釋色》·《釋農具》·《釋詞》各一卷·《古字釋義》一卷·《小爾雅約注》一卷·《七經緯韻》一卷·《注晉三音學十書補訂》四卷·《秦漢郡國考》四卷·《十六國考》二卷·《晉代謝氏世系考》一卷·《徐中山王譜系考》一卷·《朱氏世系考》二卷·《石隱山人自訂年譜》一卷·《臨嘯閣筆記》一卷·《荀子校正》四卷·《淮南子校正》六卷·《歲星表》一卷·《天算瑣記》四卷·《數度衍約》四卷·《幹岐至理》四卷·《漢書雋語》四卷·《說叢》六種·《離騷補注》一卷·《詞話》二卷·《傳經堂文集》十卷·《附賦》一卷·《詩集》四卷·《臨嘯閣詩餘》四卷·《補遺》二卷

三. 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簡介

是書取說文九千五百餘字，類而區之，得聲母八百八十三，以聲爲經，以形爲緯，合補遺凡一千三百三十七母，比之爲十八部。每字於本訓外，列轉注假借二事，於訓詁則加詳焉。十八部別之支脂爲三，別幽宵爲二，別侯于幽，復別于魚，大抵從許說，然參酌王懷祖者，如別聲于眞，以屋燭承侯，明其所見。蓋通訓乃明轉注假借，定聲則證廣韻今韻之非古而導其源，外如經傳及古注之以聲爲訓者皆詳列各字之下，竝附古韻，錄詩易以下，至先秦而止。他如字與本義然各別者，既無關轉注，又難通假借者，列爲別義。方國時代不同，音有出入者，命爲音轉。重文。正篆。皆其下格，或標口以識之。其他或補或附，附見注中，補書以大字，方言。廣雅及子史傳記所見而無可附麗之字，則別葉存之。通書文字九千五百七名，旁注五千八百八十九字，附存一千八百四十餘字，都凡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字。

是編取許氏之書，以聲爲經，類區之，與段·嚴·王·桂諸家，迥異其趣，其自序云·「天地間有形而後有聲，有形而後有意與事，四者文字之體也。意之所通，而轉注起焉，聲之所比，而假借生焉，二者文字之用也。」聲與文字之關係，實不亞於形，清儒鑑於此者，不令其人，然能彙通古今，創爲義例者，惟朱氏一人。姑不論朱氏之言轉注假借是否合誼，其發前人所無，創前人所未見者，實文字學史上之一大功臣也。

此書爲朱氏進呈之作，原刊本卷首有道光十三年駿聲自序及凡例，別有道光戊申年羅衍序，朱鏡蓉後序·道光己酉年謝增跋。此書蓋始作於丁亥以前，至癸巳草創初就，已酉始版成於古黟學署。同治九年補刊本，別有孔璋跋一篇。編前有聲母千字文·六書爻列·後附東韻一卷·《說雅》十九篇·《古今韻準》一卷。駿聲畢生精力，怠萃於此。

Ⅲ．說文通訓定聲之體例

一．朱氏之用語

訓詁之書多有其歷來固定用語，朱書非但訓詁，兼明聲韻，其用字簡約，條例明析，諸如「聲訓」·「古韻」·「轉音」·「別義」·「按」等，皆有其旨，而「轉注」·「假借」之旨尤異前人，書名之「通訓」·「定聲」·亦有其義，今於此先行闡說，俾便釐清是書編排·分部·分類之條例。

1. 通訓

朱氏云·「述說文數字或同一訓，而一字必無數訓，其一字而數訓者，有所以通之也。通其所可通，則爲轉注，通其所不通則爲假借。」（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頁八）由是觀之，則通訓者，轉注·假借之訓也。朱書錄本義之外，別錄轉注·假借之訓，其不爲本訓又不爲轉注。假借之訓者又錄爲別義，此適合各說而爲訓，故曰「通訓」。

2. 定聲

上世無音書，許書禮樂易卽音書也，然自虞書遜歌以下，音韻遞有轉移，言語異聲，文字異形，同文同音之治遂不可睹。朱氏云·「夫三代秦漢之嬗，聲以世遷，九州南北之，言因方易，欲矯古今之舌而出於一軌，固所不能，將執經史之文而解以一箇，尤有不可，然則當如之何？曰以字之體定一聲，以經之韻定衆聲，以通轉之理定正聲·變聲。」（《說文通訓定聲自序》）又云·「夫以雅正俗，則正之以許書，以古正今，則正之以經韻，方音自異，古語雖遙，字體從同，原無二本。」故朱氏所謂「定聲」，卽以字體之偏旁諧一聲，以經

書古韻定衆聲，以通轉之理明其正變音轉之關係，如是則明廣韻今韻之不同於古，循聲導源，音韻自明矣。至若「以字體之偏旁諧一聲」即文字學上「右文」之說，如東棟·凍·煉·重·鍾·童·龍之類。「以經書古韻定衆聲」如火諧衣麻·同協東公之屬。「以通轉之理定正聲變聲」則如關權之與管權，甫侯之與呂侯，皆通其聲也。

3. 轉注

轉注一法，言人各殊，許叔重《說文解字》序曰…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老是也。」孫愐《切韻》云…「考字左回，老字右轉」戴侗六書故舉側山爲阜，反人爲己之類皆云所謂「轉注」，然朱氏以爲「考字左回，老字右轉者，考係形聲，老屬會意。」又謂「側山爲阜，反人爲己者，此指山人已成之形爲阜，己續生之事，即所謂指事象形者。」朱氏一反前說，匡訂許誤，以爲考老同意相受，然朱必建類一首，且考仲子宮老，實不足以盡考楚師老矣。考不足以代老明矣。綜觀朱氏有關轉注之說如下…

△轉注者，卽一字而推廣其意，非合數字而雷同其訓。

△轉注者，體不改造，引意相受，令長是也。

△凡一意之貫注，因其可通而通之，爲轉注。

△就本字訓而因以展轉，引申爲他訓者曰轉注。

△依形作字，覩其體而申其義者，轉注也。

△轉注不易字，而有無形之字，可省後世之俗書。

△轉注，一字具數字之用，而不煩造字。轉者，旋也，如發軔之後，愈轉而愈遠。轉者，還也，如軌轍之一，雖轉而同歸。

△轉者，轉移遷徙之謂…注者挹彼注茲之謂。許君當曰…轉注者，體不改造，引意相受，令長是也。

（上皆見朱氏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）

由上，可知朱氏所謂「轉注」卽一字引申作他義者，然其舉例云…「以令譬之，自公令之爲

本訓命也，秦郎中令爲轉注官也，令聞令望爲假借善也。」則未知轉注假借之分界爲何。蓋朱氏推反許說，另立新義，愚雖不明其旨義範疇，然殆有所別矣。故朱氏之「轉注」不可以許說觀之。

4. 假借

朱氏假借之說承轉注而來，有別於許慎。許慎敘曰…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令長是也。」朱氏則以爲「令長正是六書之轉注，許君當曰…假借者，本無其意，依聲託字，朋來是也。」（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頁二三）是見朱氏之假借，有其意，今綜列朱書有關假借之說如下…

△假借者，本武其意，依聲託字，朋來是也。

△一聲之近，似非其所有而有之，爲假借。

△無展轉引申，而別有本字本訓，可指名者，曰假借。

△連綴成文，讀其音而知其意者，假借也。

△假借不易聲而役異形之字，可以悟古文之音語。

△假借，數字供一字之用，而必有本字。

由上可知，朱氏以爲有本字，後因一聲之轉借用他字者，是則「令聞，令望爲假借善也。」必以音別於轉注矣。

朱氏又云…「假借之例四，有同音者，如德之爲慝，服之爲及…有疊韻者，如水之爲泐，馮之爲…有雙聲者，如利之爲賴，答之爲對…有合意者，如茺蔚爲葎，蒺藜爲茨也。」又云…「假借之用八，有同聲通寫字，……有託名標識字，……有重言形況字，……有疊韻連語，……有雙聲連語，……有助語之詞，……有發聲之詞，……。」是皆見朱氏所謂「假借」者，依聲託字也。

5. 別義

朱氏於每字之注偶用「別義」，其凡例云…「字有與本誼截然各別者，既無關於轉注，

又難通以假借，文字中才得百一，今列爲別義，亦以口識之。」是知朱氏所謂「別義」乃本訓之外，轉注，假借之餘，而古書經傳中仍有其訓解者，如升三名之下，𡵓之【別義】曰…「山海經巴國有巴遂，山𡵓水出焉，此在蜀地之𡵓。」𡵓本齊國臨淄附近之水，今又在蜀地，故列爲別義。又如…東五十一名下，𡵓，本義凍水也，【假借】爲凍。【別義】爾雅釋天…暴雨謂之凍。綜上可知朱氏【別義】之義矣。

6. 聲訓

朱氏云…「訓詁之旨與聲音同。」試觀古人聲訓，多關音韻，或雙聲爲訓，或疊韻詁解，必以音韻爲釋例之據。朱氏聲訓非究音理，只擧經傳及古注中以聲爲訓者，詳列於各字之下，標曰「聲訓」。如…登十名之下，𡵓，【聲訓】《小爾雅》廣言登升也。又如…五名下，𡵓，【聲訓】釋名釋地…𡵓，𡵓也，𡵓，淫意也。

7. 古韻

朱氏於各字之下附列【古韻】，其凡例云…「古韻錄詩易以下，至先秦而上，其與今韻同者，閑亦從略。」故各字下標以「古韻」者，皆先秦以前之協韻也。如…十二名之下，𡵓，【古韻】詩 斯協 𡵓。又如…立十四名，𡵓，【古韻】離騷協急立，管子弟子職協立，汁又協揲立，文子上德協立入。

8. 轉音

朱氏凡例云…「古韻亦有方國時代之不同，輒或出入如一車字也，音轉如當，則協壯部矣。音轉如丁，則協鼎部矣。音轉如登，則協升部矣。音轉如耽，則協臨部矣。音轉如敦，則竝可協屯部矣。即所謂雙聲，然其本音自有一定，今命之曰轉音。」故朱氏所謂「轉音」即謂形聲字及同母異讀等語言之轉也，有雙聲者，有同入而異平之長言短言者。如…同十五名下，𡵓，【轉音】文字道原協強亡同量下德協常明祥強同光。又離騷協調同。又如…心二名下，𡵓，【轉音】周書柔武協心勝，管子心術協心證。

9. 按

考朱書所云「按」，皆有詳爲說解之用，或解義，或釋音，或用於本訓，或用於轉注，假借 聲訓·轉音例下，不拘何處，旨在說解詳釋而已。如·**園**【轉音】管子白心協東鄉，按讀如當也。又如·**園**蝶疎也……按蝶疎者，雨與太陽相薄而成，俗亦呼青絳。**園**【聲訓】說文鐘，樂鐘也，秋分之音，物鐘成。又淮南天文，鐘者氣之所種也，音比黃鐘，注鐘者，聚也。按以鐘訓，寬借鍾爲叢也。

10. 派

朱氏於每部之下列其諧聲偏旁相同者爲一類，每一諧聲偏旁，區爲一派，其文曰「凡某之派皆衍某聲」。故知「派」者，同類諧聲偏旁之謂也。如容七名·「凡容之派皆衍容聲」·「容·榕·溶·鎔·榕·銜·鎔」。又升二名·「凡升之派皆衍升聲」·「升·秦」。

11. 名

朱氏所謂「名」，總指「文」「字」也。說文中有「文」有「字」，朱氏分釐別區，以聲爲經，類而串之，故同一聲符下有文有字，合稱之爲「名」。如「弄二名」「弄·梘」二字也。「手十八名」「手·珥·奉·捧·拳·邦·蚌·璚·拳·啤·鋒·逢·澤·蓬·逵·縫·縫·縫」等十八「文字」也。

二. 分部系聲之例

1. 分部

朱氏凡例云·「六書形聲之字十居其九，是編就許書五百四十部，舍形取聲，貫串聯綴，離之爲一千一百三十七母，比之爲十八部，以箸文字聲音之原，以正六朝四聲之失。前哲江戴段孔，分部 異，各有專書，今復參攷，不妄立異，亦不敢苟同。」由是得知，朱氏分部凡十八，本許書，參攷江戴段孔而成。朱氏十八部名曰「豐」「升」「臨」「謙」「頤」「孚」「小」「需」「豫」「隨」「解」「履」「泰」「乾」「屯」「坤」「鼎」「壯」，乃取十八卦名名之。大抵皆從段懋堂十七部，別之支脂爲三，別幽宵爲二，別侯于幽，復別干幽。然酌王氏者如別霽寘干眞，以屋燭承候，皆其所謂「不忘立異，亦敢苟同」者。

2. 系聲

朱駿聲以聲爲經之法竝非首創，清咸學標已先朱氏爲之，咸氏之《漢學諧聲》，以六百四十六母統說文全部之字，其不爲母亦不爲子者，一百六十八，列爲雜字，其書雖以聲爲系，而不如朱氏甚遠。朱氏於十八部之下列一千一百三十七母，每一聲母各系之所從得聲之諧形字，如東，從東得聲者，「棟」「凍」「凍」「竦」「重」。從重得聲者，「鍾」「鍾」「凍」「腫」「懂」「鍾」「鍾」「動」「鍾」「童」。從童得聲者，「董」「衝」「撞」「撞」「撞」「置」「僮」「懂」「撞」「撞」「撞」「撞」「撞」「撞」「撞」「撞」。從龍得聲者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。

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「龍」。以 字皆由東聲遞演而出，此朱氏系聲之法也。是即聲讀之法，萌芽於宋時之右文，至朱氏始成一偉大之著作。蓋形聲義三者爲文字之要，得文字之義者在于形與聲，由形得義者，有許書五百四十部首在。由聲得義者，有朱氏說文通訓定聲一千一百三十七母在。朱氏系聲之成就可知。

然一千一百三十七母中，有無從得聲之字，如彤·冢·孔·送等一百五十四母，實際只八百八十三母。朱氏凡例云：「聲母一千一百三十七部內，不爲子，亦不爲母者，一百五十四部。」

3. 旁書今韻

朱書承段氏十七部別爲十八，然爲定聲導源，故參證廣韻今韻，旁書於每字之上，朱氏凡例云：「平水一百六韻，旁書於每字之上，以存今，今韻未收者，訂以廣韻集韻而分隸之。」如隨部第十：「戈」之上書「歌」，「凡」之上書「馬」，「我」之上書「寄」，皆以存今韻也。

三、訓注之例

1. 通訓之法

所謂通訓，即本義外別列轉注·假借·別義也。朱氏凡例云：「是書於每字本訓外，列

轉注·假借二事，各以口表識補許書所未備，徵舉典籍，引端見緒，遺奪舛錯，知所不免，釐釐之善，以俟達人。」蓋朱書於每字之下先注本訓，繼引典籍以補許書之不足，又別列【轉注】【假借】以明文字之通訓。如𩚑，皆也，從叩從從會意〈說文本訓也〉虞書𩚑曰，於繇哉，曰，伯夷。《小爾雅》廣言𩚑同也。楚辭天問𩚑何憂，注衆也。《方言》十二，夥也《廣雅》釋詁三 多也。經傳亦以咸爲之。【轉注】《方言》十二 也。按用力多曰𩚑。【假借】託名標識字，《方言》五，宋魏之間謂之攝父，注今連枷，所以打穀者。又發聲之詞，《方言》一秦晉之間，凡人語而過謂之過或曰

朱氏凡例又云：「字有與本誼截然各別者，既無關於轉注，又難通以假借，文字中才得百一，今列爲別義，亦以口識之。」此又通訓之一端也。蓋朱氏於每字之下先訓本義，再徵典籍，口識以轉注·假借·別義，此通謂之通訓。

2. 定聲之法

分部·系聲·旁書今韻之外，聲訓·古韻·轉音亦定聲之法也。朱氏每字於本訓·徵經·轉注·假借·別義之後，更立【聲訓】詳列經傳古注中以聲爲訓者·【古韻】明古之協韻系統·【轉注】通其古同，考其今異。是皆定聲也。

3. 存重文，考正篆

朱氏於重文或存或刪，如右吹否敖等十字則刪。如𩚑𩚑等二十六字則不刪，以其或古文之假借，或形體之爲也，因存之以考古也。此外於重文移置者，與正篆混者，別加考定，下其字一格以爲識。如「𩚑𩚑𩚑」「共𩚑𩚑」皆重文也。「𩚑𩚑𩚑」存或體也。

4. 徵古 正昔聞

朱序云：「融強·秋梓之省文，徵諸古籀，迹·狄·豐·農之𩚑響，正於昔聞。」故朱注於本義下或引古 證其本聲，以明昔者上古之音也。如𩚑：𩚑氣上出也，從𩚑蟲省聲，𩚑，籀文不省。又𩚑禾穀孰也，從禾𩚑省聲，𩚑，籀文不省。又如迹，步處也，迹本作迹，束聲，音在十六部，小篆改爲亦聲，則入五部，而非本部之形聲矣。凡此，皆以古籀明本音也。

5. 或補或附

朱氏凡例云…「字有不見正篆，見于說解及自敘中老，有有偏旁而無正篆者，有見于說文小徐本者，有見于他書注所引說文者，今悉改^義，有補有附，附者見于注中，補者書以大字。」是書之前後通篇，有補以大字者，如述通訓·定聲之解，轉注·假借之義，有附注小字者，如唐韻下按曰…晁公武公…「唐韻加至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字，蓋誤讀孫序，竝注字入算也。」

6. 別葉存錄

朱氏凡例云…「字有見于《方言》《廣雅》及子史傳記而無可附麗者，於每部後別葉存，以俟考。」別葉存之者如豐部第一之未附存八十一字補曰…「附說文不錄之字」附曰「文選秋與賦注」「史記司馬相如傳」「方言二臙豐也」「說文新附」「廣雅釋水」等等，是別葉存之也。再如臨部第三附存七十一字，頤部第五附存七十五字等等。

IV. 朱書體例之得失

一. 得

1. 可由朱書得聲義相通之用

朱氏以聲系字，易得聲義之關係。如由「侖·論·倫·淪」視之，知凡從侖得聲者皆有條理分析之義。又「堯·翺·莧·曉·曉·敎·曉·曉」等，可知凡從堯得者，皆有崇高長大之義，此聲讀明而義存焉。

2. 聲母系字以聲得義，朱氏始成偉大著作

關於聲讀，發端於宋·清人咸學標先成其例，然朱書始成其大，蓋咸氏統系，遠不如朱。分述聲系之法，莫不宗朱。朱氏此書在文字學史上以此爲貴。

3. 博收假借之義，足爲讀經之助

朱氏於每字之下博收假借之義，每一假借，必指其本字以富之。以龍之假借而言，如考王

玉人上公用龍，龍爲尨之借字，雜色玉也；易說卦 爲龍，鄭注讀爲尨；詩何天之龍，龍爲寵之借字，《廣雅》釋言，龍寵也；詩爲龍爲光，龍爲離之借字。……凡此多有裨益門經解訓也。

4. 通訓之法廣收義訓明文字 義

本訓之外，朱氏兼用假借，轉注，別義，使一字之 義羅列盡存。如留本訓止也。又《爾雅》釋詁，留久也。又轉注作遲也 待也·盡也·不至也。假借則通於流 癰等。文字之義，搜羅備存矣。

5. 定聲之法通古今訓韻變

朱書布名分派，注以聲訓·古韻·轉音，以明聲韻通轉關係及古今音韻異同。更存今韻，旁書字上，俾資零數。如「東」漢歷訓東，動也，明其音近。「動」，易轉音爲應，登徒子好色賦協動爲憑，是皆足爲古今韻變考數之資。

6. 或補或附，別葉存錄，軼出許書範疇，自成其功

朱氏釐說文九三五三字外，博採說解敘文之有偏旁者·見于小徐本者·見于他盡注引說文者，悉爲補之，通部正篆九十五七字。大徐「補」「附」「俗」三類，及見于經史，凡魏晉以前注有音讀者，旁注於篆文下，五千八百八十九字。見于《方言》《廣雅》及子史傳記而無可附麗者，於每部後別葉存之，一千八百四十四字，共計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字，軼出許書頗多，於文字存錄之功，尤不可沒。

二. 失

1. 卦名標部不脫經生腐習

朱氏全書多所發明，然分部之創見，無有已出，且十八部之名取卦命之，未能明其聲母部次。不如每部以第一聲母標，尤切實用。如豐爲東，升爲烝，臨爲侵，謙爲兼， 爲之，孚爲 ，小爲爻，需爲侯，豫爲吳，隨爲戈，解爲支，履爲歎，泰爲大，乾爲寒，屯爲文，坤爲眞，鼎爲青，壯爲易。

2. 輕改許書轉注假借之例，未爲確論

許氏「依聲託事」之例當爲假借，朱氏以爲轉注，此種說解，未爲確論。吾人讀朱書，見朱氏以爲轉注者，吾人所謂本無其字之假借也，即造字之假借。朱氏以爲假借者，吾人所謂本有其字之假借也，即用字之假借也。蓋朱氏以轉注假借之別在聲轉與否，尤爲誤謬。蓋轉注假借兩門，其理皆由於聲也，形不異而聲轉者，義亦隨之而轉，謂之轉注，形異而聲同者，義可相借，謂之假借。朱氏之說，或有蔽焉。

3. 以幻丸之屬爲轉注，非許書本義

朱氏自敘云：「幻丸之屬，反正推移，造字之轉注，不離乎指事。」按反 爲丸，反矛爲幻，反正爲乏，說字形而義在其中，如人言爲信，止戈爲武，皿蟲爲蠱，皆是，所謂會意也，與指事不同，與轉注亦異，朱氏殆不得許書六書之旨矣。

4. 改字形以合私說

朱氏云：「光武命名之義，九禾可訂其聲。」按此字段大令補其說曰「從禾人。」朱氏曰「疑從禾九聲也。」考《玉篇》𥝌字，欲結米之訓，謂即秀字。朱氏意改篆文作𥝌，謂與古文無異，此改字失均也。

5. 誤以爲形近則義同

朱氏訓注難免有千虞一失之處，如訊從凡聲；諄從卒聲，二字聲義俱別，詩陳風墓門，屈子王逸引之誤作諄，可知詩之諄皆當作訊，形近而誤。段錢兩家皆云諄訊二字，聲義不同，不可通借，唯朱氏以爲形近義同，此非也。

V. 結論

有清一代，漢學大興，顧炎武導其源，戴東原立其基，段桂王朱成其大，朱氏《說文通訓定聲》雖因許書實有革創自成訓詁音韻之功。朱書分部系聲，羅集假借·轉注·別有新義，徵引群書，於訓詁注解之功，貢獻頗鉅。而旁書百六韻·聲訓·古韻·轉音定其聲，皆文字學史上光 不朽之功業。是編指例之作，僅探其堂府粗貌，至若勾頭指微之細，留待他日再考。

參考書目

- 說文通訓定聲 朱駿聲 世界書局
說文解字段注 段玉裁 學海出版社
說文解字詁林 丁福保 鼎文書局
許學考 黎經詒 華文書局
清代許學考 林明波 師大國研所集刊五號
文字學發凡 馬宗 鼎文書局
中國文字學史 胡 安 商務印書館
文字學概說 林尹 正中書局
清儒學案 徐世昌 國防研究院
續修四庫全書提要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